

# 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皖安办函〔2022〕99号

## 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皖北煤电集团钱营孜煤矿“11·11”顶板涉险事故的通报

各有关市安委会，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淮北矿业集团、皖北煤电集团、中煤新集公司：

2022年11月11日20时28分，皖北煤电集团钱营孜煤矿W3<sub>2</sub>10机巷掘进工作面距迎头约25m处发生冒顶事故，造成4人被困井下。经全力救援，11月13日17时25分，4名被困者被救出，现场抢险救援结束。经初步分析，该掘进工作面过断层前未按规定超前探明断层发育情况并采取治理措施，过断层期间加强支护措施不到位、锚索未生根在顶板坚硬岩层中。

事故发生后，省委书记郑栅洁、省长王清宪、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局长黄玉治分别作出批示，要求全力组织，科学施救，尽快查明事故原因，突出抓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等。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刘惠赶赴现场指导抢险救援工作。

为认真落实国家及省领导批示要求，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严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现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当前正值全国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时期，各单位要清醒认识当前全省煤矿安全生产的严峻形势，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坚决做到不安全不生产。各煤矿企业要根据采掘工作面作业条件，科学合理安排产量进尺计划，严禁抢产量、赶进尺以及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

**二、强化采掘技术管理。**各煤矿企业要加强采掘工作面施工期间的地质探查和预测预报，及时发现问题并编制针对性安全技术措施。掘进工作面施工前必须超前探查，开展围岩地质力学评估，在巷道围岩地质力学评估的基础上，锚杆支护设计坚持“一巷一设计”，支护强度必须满足对应的围岩条件，并根据顶板结构、岩性变化情况及时修改设计，确保支得住、支得牢。

**三、强化现场安全管理。**各煤矿企业严格落实矿压监测管理相关制度，加强顶板离层、围岩表面位移、锚杆(索)载荷监测，确保顶板离层仪矿压监测等设备安装齐全、使用规范。要强化锚杆支护巷道遇顶板破碎、复合顶板、淋水区、过断层、老空区、高应力区、大倾角、大断面、交岔点等特殊地段的矿压监测，认真做好监测数据分析，发现问题及时按规定处理。

**四、严格执行断层超前治理。**各煤矿企业要牢固树立变“过断层”为“治断层”的理念，建立健全采掘工作面断层破碎带地质探查、注浆加固、过程管控等管理规定和技术标准，明确细化断层超前治理范围、治理方式、治理工艺及相关责任。在断层破碎

带，复合顶板、松软顶板区域布置巷道，应科学应对，采取超前注浆加固等治理措施，确保支护安全。

**五、扎实开展顶板隐患排查。**各煤矿企业立即对采用锚网索支护的巷道进行一次全面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发现事故隐患的一律先停止作业，隐患消除后方可恢复作业。采掘工作面过断层构造带的隐患排查情况由集团公司组织验收。

**六、加大安全监管执法力度。**各有关地市要充分利用安全生产综合督查、部门联合抽查、“解剖式”检查、明查暗访、驻矿盯守等方式，强化对辖区煤矿企业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企业落实国家及省委省政府部署、重大安全风险辨识、隐患排查治理、事故警示教育、职工教育培训等情况，对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要跟踪督办、一盯到底，对违法违规问题严格依法查处，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落实。

请各有关市安委会迅速将本通报精神传达至辖区各煤矿企业。

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1月14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抄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省国资委，省能源局，各有关市安委会办公室。

---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2年11月14日印发

---

共印4份